**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修改《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实行差额选举，严格依法办事，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。”

二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，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；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，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；人口不足五万的，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。”

第二款修改为：“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，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；但是，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；人口不足二千的，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。”

三、将第三十五条“一个选区的选民如需到另一个选区应选”中的“应选”修改为“参选”。

四、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“补选的方式可以投票，也可以举手表决，由选区选民大会确定。”的内容删除；“补选的程序从简”修改为“补选的程序可以从简”。

五、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，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、单位给予处分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吉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